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、鄭卉琿

被告 張奕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,0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  
0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  
06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  
07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  
08 日110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8日，已使用2年0  
09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800元【計算方式：  
10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,700 \div (5+1) \doteq 1,950$ （小  
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  
12 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700 - 1,950) \times 1/5 \times (2+0/12) \doteq 3,$   
13 9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  
14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700 - 3,900 = 7,800$ 】  
15 得請求之金額：（零件）7,800＋（工資）2,250＋（烤漆）8,01  
16 9=18,069